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彌過自新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班 級		姓 名	
學 號		連 絡 手 機	
懲 處 事 由	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誠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小過____次 懲處通知文號：_____通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申請時，請附懲處通知公文影本。） 懲處事由：_____		
銷 過 方 式	愛校服務：_____小時（限未達大過之懲處申請） 校區（室內、室外）內環境整理及其他合宜之工作		
服 務 內 容			
服 務 地 點			
服 務 時 數 (小時)			
核定愛校服務工作時間起迄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
導 師	承 辦 單 位	會 辦 單 位	決 行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建議懲處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單位 (_____)	
備註： (一) 申請銷過方式： 1. 銷過申請至遲應於收到懲處通知之次日起1週內提出申請。 2. 申誠1次，校園服務6小時；1小過折抵3申誠。 3. 服務方式由申請人自行覓妥學校師長擔任輔導老師。 4. 愛校服務工作時間的起迄，由生活輔導組核定。 5. 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服務，否則不予註銷懲處紀錄。 (二) 銷過申請資料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初審後，會辦原建議懲處單位。 (三) 小過以下之懲處銷過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。			